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一、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三、适用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8万元/年。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杨海坤	董事长	0
张福如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00
欧洪剑	董事	120,000
朱伟彬	董事	120,000
董秀良	独立董事	80,000
江华	独立董事	80,000
孙向东	独立董事	80,000

（二）公司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廉绍玲	监事会主席	200,000
邓海钿	监事	84,857.16
陈冠华	监事	78,000

五、发放办法

1、以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2、独立董事岗位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其津贴每年分为两次发放。独立董事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3、薪酬/津贴均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本方案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18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19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19 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